公告专栏

吕小兵：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428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赔偿款22746.0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逾期期间保险费13584.02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014.88元；4.案件受理费，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将志和：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242号唐龙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确认位于奇台县古城乡三村干桥巷52号房屋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大办理奇台县古城乡三村干桥巷52号房屋(土地证号：奇土古国用二000字第三八七号)的过户手续；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佩、孙辉：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929号奇台县绿农种子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种子款254700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利息36551元，并自2023年6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254700元为基数，按月息4.16‰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91251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金晓军、张振昌、李培云：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613号原告赵吉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共135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借款利息53733元；3.判令被告给付借款利息从2023年2月2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共计：188733元；4.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和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长明：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841号奇台县新沪缘润滑油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机油款158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157元，并从2024年1月29日起按照月息12‰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以上合计：2737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宋林俊、王新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775号张刚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代偿款165400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利息12304.09元，合计：177704.09元；3.判令被告以1654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3.65%承担利息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佩、孙辉：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929号奇台县绿农种子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种子款254700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利息36551元，并自2023年6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254700元为基数，按月息4.16‰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91251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邓超：将正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盐城美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森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锂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鼎峰锂能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深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锂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鼎峰锂能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朱庆党：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锐：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尹严洪：本院受理原告吴衡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汉霞蔚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仟电气有限公司、乐清航标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卓越仪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56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房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4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国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房屋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共计1581.37元;2020年8月20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借款返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1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国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来劲：本院受理的原告费书贵与被告潘来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潘来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费书贵货款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潘来劲负担。被告潘来劲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东：本院受理原告赵超诉你与李学明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学明就本院作出的(2023)辽0902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无法找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将本案移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魏晓萍：本院受理账华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82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明、唐书如、李方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东：本院受理原告赵超诉你与李学明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学明就本院作出的(2023)辽0902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无法找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将本案移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魏晓萍：本院受理账华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82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顾凤友：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娜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余德纪：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廖国兴：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罗全林：我院受理王爱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53454元，利息1173.1元，两项合计54627.1元，并以欠款本金53454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桂爱萍申请宣告**秦汉刚**失踪一案，申请人桂爱萍称，被申请人秦汉刚(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7198202183330)于2014年离家出走，家人于2022年2月到公安机关报警，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汉刚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汉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秦汉刚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朱素妃、陈礼义：本院受理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庄义英、方邓兴、广州吉典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戴如兄：戴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田子荣：王鹤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道春、王霞：原告梁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海燕：原告王晓乐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以楼：卞正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邓超：将正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盐城美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森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朱庆党：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锐：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12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尹严洪：本院受理原告吴衡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汉霞蔚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仟电气有限公司、乐清航标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卓越仪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56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房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4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国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房屋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共计1581.37元;2020年8月20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借款返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1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国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来劲：本院受理的原告费书贵与被告潘来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潘来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费书贵货款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潘来劲负担。被告潘来劲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东：本院受理原告赵超诉你与李学明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学明就本院作出的(2023)辽0902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无法找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将本案移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魏晓萍：本院受理账华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82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方明、唐书如、李方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婷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4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淑娟、赵兴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何玉华与孟凡平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何玉华将昌图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1224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杨淑娟、赵兴国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孟凡平，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杨淑娟、赵兴国在公告送达本通知之日起向孟凡平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何玉华

公告专栏

冯路军：本院受理原告孙焕太与被告冯路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30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四川富利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本委受理黄登建、张正国、陈昌燕、陈家氏、邱金成、郑国强、刘万全、宋相生、张明华、许家周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4〕88-97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本委定于2024年6月25日11时在和硕县石材大道841号行政服务中心403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巴州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努尔吉马与巴州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3)新2828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学义：本院受理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达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确金加甫：本院受理刘春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486号　葛颖、张敏、支进：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辉宇石材经销部与被告阚吉伟、葛颖、张敏、支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葛颖、张敏、支进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493号　杨文楼：本院受理解传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骆金宇：本院受理肃松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小额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市宏达商贸股份合作商社**强制清算，并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该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1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5-301;负责人：丁伟，联系人：丁伟、殷涛;联系电话18051299239)。未按时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该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廷福：本院受理叶李霞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辩)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富华鑫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玉山镇耀展精密模具经营部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树琴：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3日14时在本院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法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周记洲：本院受理陈玉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薛平利：本院受理太仓市璜径镇科凡铝合金门窗加工场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韩丛雷、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务欢池镇鑫诚食品批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9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于云风：本院受理原告颜士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902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昭人社监询字〔2024〕第1号)

昆明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你公司承建昭通市昭阳区温泉静园项目期间发生的欠薪案件，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书面委托书，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分包合同、结算凭证、往来款项凭证，以及你单位盖章确认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不利后果。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海南广仲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覃德秀与你公司劳